

证券代码：002442

证券简称：龙星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核销坏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其他应收款 11 笔，金额共计人民币 40,947,191.25 元予以核销。核销后，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针对本次核销的坏账，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坏账核销，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坏账核销后，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。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